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傅学怡

---

苏经宇

---

徐毅

2019年8月29日